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蓉璟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32699A00_ATTCH1.odt)

主旨：為辦理「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請
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157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請貴校依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5139B號令修正發布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
理。
- 三、獎項說明如下：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
為楷模之學校。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
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
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
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三)傑出人員獎

- 1、傑出學輔主管：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
 - 2、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均提報此類。
 - 3、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
 - 4、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 5、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 四、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五、隨文檢附「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含檢核表、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108年至110年表揚名單，如附件)1份，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WkZApD>)。
- 六、有意願參加者請依「提醒事項檢核表」逕行檢核後，備齊上開書面與電子檔相關資料，併同填具「薦送一覽表」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聯絡人：03-5962024#331曾小姐)，俾利本署初選之進行(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